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25號

01
02
03 原 告 陳麗雄
04 訴訟代理人 劉昱明律師
05 被 告 陳福順
06 陳福正
07 陳秀春
08 邵陳揚
09 莊陳麗花
10 陳麗卿
11 陳麗雪
12 陳秀蓮
13 陳麗玲
14 陳秀娟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
16 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並非以遺產
17 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參照民事訴訟法
18 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
19 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
20 之。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29,52
21 2元（計算式：附表所示遺產總額7,977,133元×原告應繼分1/6＝
22 1,329,5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061
23 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24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5 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立祥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
3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
31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附表：
 04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備註
1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63,444元	依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 值核定價額
2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1,737,791 元	同上
3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107,620元	同上
4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1,010,851 元	同上
5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1,250,765 元	同上
6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17,717元	同上
7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733,980元	同上
8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1,847,208 元	同上
9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328,058元	同上
10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8,440元	同上
11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5,954元	同上
12	土地	澎湖縣○○鄉○○○段00 地號土地	810,349元	同上
13	存款	澎湖縣農會存款及孳息	52,086元	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產 免稅證明書所載之價額 核定
14	存	七美郵局存款及孳息	2,871元	依原告陳報核定

(續上頁)

01

	款			
以上遺產價額共計：7,977,133元				